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

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星光玉龙机械（湖北）有限公司、星光正工（江苏）采棉机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就各方增资事宜达成了一致意见并正式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和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形成了《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并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一、重要提示

1、将原文中“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待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修改为“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待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补充披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二、释义

鉴于控股子公司湖北玉龙机械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星光玉龙机械（湖北）有

限公司”、江苏正工采棉机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星光正工（江苏）采棉机有限公司”，故在释义中作出相应修订。

三、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本节补充披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四、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本节“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之“（一）年产 800 台采棉机项目”补充披露了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2、本节“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之“（一）年产 800 台采棉机项目”补充披露了项目的报批进展情况。

3、本节“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之“（二）年产 5,000 台压捆机项目”补充披露了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4、本节“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之“（二）年产 5,000 台压捆机项目”补充披露了项目的报批进展情况。

5、本节“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之“（三）年产 10,000 台大中型拖拉机项目”补充披露了项目的报批进展情况。

五、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本节新增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补充披露了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主要应对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